

附件八：培訓成效統計表（範例）：

*區分「軍官」、「士官」、「士兵」分別繕寫

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學位」、「證照」及「專長」培訓成效統計表							
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類別		培訓年度(學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合計
學位	博士	申請補助人次					
		獲得學位人數					
		獲補助經費					
	碩士	申請補助人次					
		獲得學位人數					
		獲補助經費					
	學(含二技)士	申請補助人次					
		獲得學位人數					
		獲補助經費					
	副(專科)學士	申請補助人次					
		獲得學歷人數					
		獲補助經費					
高中(職)	申請補助人次						
	獲得學歷人數						
	獲補助經費						
證照	申請補助(參加)人次						
	獲得證照人次						
	獲補助經費						
專長	參加訓練人次						
	完訓人次						
	獲補助經費						
合計	申請補助(參加)人次						
	獲補助經費						
考備	一、獲得「學位」之認定以畢業證書為準。 二、獲得「證照」之認定以確實持有「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為準。						